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55200000

##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第二部分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部门年初预算项目投向情况表

十二、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空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十四、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一部分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协调、督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并对贯彻执行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好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代表人士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举荐和政治安排工作；按照县委要求，妥善处理好民族、宗教问题，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

2.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了解和掌握全县党外人士安排、使用合作共事的情况。

3.联系我县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了解情况，反映意见，调整关系，落实政策。

4.联系工商联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和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意见和要求，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对工商联的指导和工商联党组的领导。

5.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对台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做好台胞台属的工作，为台胞台属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反映台胞台属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6.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侨务方针和政策，做好归侨、侨眷、侨胞工作，切实加强海外联络工作。

7.做好我县黄埔同学、起义投诚人员和原工商业者的团结教育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落实政策方面的遗留问题。

8.完成县委和上级统战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根据职能，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属正科级单位，设置办公室、民族股、宗教股、工商经济股、联络股5个内设机构。

2.2016年8月15日经新平县机构编委会（新机编{2016}38号）批复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研究所。研究所属于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 （三）重点工作概述

1.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为统领，推动少数民族群众和民族地区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紧扣2019年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首要政治任务，以《新平县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为统领，积极履行示范创建办职能职责，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协调服务工作，举全县之力确保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取得成功。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同全域旅游发展、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战略实施有机结合，打牢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基础、物质基础、法治基础、社会基础，促进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做好省级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的检查验收，深入持久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景区、医院、千家万户“九进”活动，确保覆盖率达90%以上。重点打造100个以上类型多样、各具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点），精

心设计符合新平实际的系列特色主题活动，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强化典型示范，借助榜样力量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向纵深推进。继续做好困难大学生资助、高中生“三免一补”、代缴人口较少民族（支系）群众医保、民贸民品企业贴息贷款等各项工作。

2.增强宗教重点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团结引导宗教界广大信教群众增进社会和谐。注重长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宗教工作网格化管理、问题清单交办、责任清单落实制度，全面开展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宗教活动场所工作，持续推进“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教育培训，不断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的管理，促进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深入落实各级干部联系宗教界代表人士和宗教活动场所等制度，发挥宗教界代表人士在维护民族团结、协调关系、化解矛盾中的特殊作用，有效推进宗教领域各项重难点工作。不断巩固假期培训（学习、托管）班规范管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佛教商业化问题整治等工作成果。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把民族宗教因素各类问题化早化小。

## 第二部分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8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划归统战部），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实有 10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0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 二、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1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11.08 万元，与上年 482.46 万元同口径相比减少 271.38 万元，减率 56.2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民族宗教工作专项业务费和卫生健康支出（较少民族新农合补助资金）减少。

其中：本年收入 211.0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1.08 万元（本级财力 211.08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以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 **三、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0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11.08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271.38 万元，减率 56.2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民族宗教工作专项业务费和卫生健康支出（较少民族新农合补助资金）减少。

####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类说明，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09 万元，主要是民族事务支出，其中：2012301 行政运行 153.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7.09 万元（其中：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5 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的补助 0.78 万元（其中：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万元，2080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万元，2080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4 万元，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 万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8 万元。

##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说明（其中：基本支出 211.0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941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9.07 万元，津贴补贴 51.32 万元，奖金 16.8 万元，绩效工资 1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78 万元；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万元，其中：办公费 2.2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2.3 万元，劳务费 10.02 万元，工会经费 1.1 万元，福利费 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4 万元，其中：退休费 4.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 万元。

## （三）本级财力安排列支本级项目情况

无本级财力安排列支本级项目的情况。

## 四、2019 年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本条主要根据历年上级专款到位情况,结合2019年实际情况作出专款预计情况。)

(一) 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情况

部门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00万元,主要用于创建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和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30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村建设。

(二) 与中央、省、市配套事项

无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五、关于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无

**六、关于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年初预算数8.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一致。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2019年项目预算支出0万元,2018年项目预算支出0万元,无变化。

(二) 2019年基本支出预算收支211.08万元,比2018年的482.46万元减少271.38万元,减56.24%。具体预算收支增减变

化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70.94 万元，比 2018 年 211.55 万元减少 40.61 万元，主要是由于奖金支出减少 32.52 万元，其他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小浮增加而共同影响的原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万元，比 2018 年 81.01 万元减少 54.91 万元，主要是由于民族宗教工作业务费用减少。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4 万元，比 2018 年 189.9 万元减少 175.86 万元，主要是由于较少民族新农合补助资金减少。

## **八、关于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含部门自评)的一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 **九、2019-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单位未列入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单位。

## **十、其他公开信息**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6.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下经费：办公费 2.2 万元、差旅费 2.3 万元，福利费 0.7 万元，工会经费 1.1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6.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劳务费 10.02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资产总额 116.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6.81 万元，固定资产 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 3.8 万元，其中电脑采购 1.8 万元，打印机采购 2 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2 个，采购预算资金 3.8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 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购买打印机 2 台。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无

## 第四部分：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 2 月 20 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55200111